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就缔约方会议履行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a)**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b)**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及**(d)**就该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促进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6/2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工作组枪支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CTOC/COP/2012/6）中所载列的建议。在同一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工作组继续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在执行与《枪支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授权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和帮助，并决定工作组应举行至少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4. 还是在第 6/2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该工作组审议关于落实第一次会议所拟诸项建议的务实提议，并鼓励各国通过工作组就执行《枪支议定书》提出意见和看法，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或执行的因素有关的意见和看法，以及



关于其优点、良好做法和在适用方面取得进展的意见和看法，以期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

5. 此外，在同一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该工作组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提高认识战略。

二. 建议

6. 枪支问题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建议 1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各国继续落实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并在第二次会议上重申的各项建议。

B. 促进普遍遵守《枪支议定书》

7. 工作组认识到《枪支议定书》作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唯一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的重要性，兹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2

缔约方会议似宜欢迎《枪支议定书》的批准率和加入率上升，并应吁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C. 非法枪支贩运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以及采取措施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在进行当中的调查中有效追查枪支

8. 工作组强调各国必须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包括制定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提高从业人员对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严重犯罪进行复杂刑事调查以及更全面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技术能力和技能，包括更加有效的标识、保存记录和追踪做法，并认识到相关工具如《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立法指南》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以及利用法医和弹道信息及联合调查小组很有益处，兹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本国立法

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应当吁请尚未按照《枪支议定书》审查和加强本国立法的缔约国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通过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和与犯罪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

2. 调查和检控

建议 4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利用现有的工具，包括标识和保存记录方面的工具，以便利枪支贩运的追查和调查。

建议 5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利用法医和弹道工具，促进各国在国际枪支贩运调查中相互合作。

建议 6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制定和提供培训方案，以增强相关政府当局在枪支贩运调查和相关事项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执法、海关、检察和司法当局。

3. 追查和国际合作

建议 7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全面追查可能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所有枪支。

建议 8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为执法、司法和海关当局开展枪支识别和追查方面连续不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建议 9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定期交流按照《枪支议定书》利用不同方法和工具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弹药和零部件方面包括标识的经验。

D.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监测枪支非法贩运的流动情况

9. 工作组认识到各国有必要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枪支统计数字和资料的能力，并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监测枪支非法贩运的流动情况，以便增强全球知识并查明枪支非法贩运方面可能的趋势、方式和作案手法，以及便利各国间交流信息；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和第 6/2 号决议开展的全球贩运枪支问题研究的进展；并注意到其初步结论，兹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10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建立和加强国家相关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以增强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统计数字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共享能力。

建议 11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会员国分享其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使用的术语和概念信息，以建立相当的术语库并便利枪支追查。

建议 12

缔约方会议似宜吁请会员国加强从业者的能力，以便以与《枪支议定书》相符的方式最佳地利用现有工具识别和追查枪支。

建议 13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以期完成全球枪支问题研究，并请会员国酌情参加该全球研究并为该全球研究作出贡献。

建议 14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会员国基于为全球枪支问题研究印发的调查表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枪支非法贩运的信息。

建议 15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缔约国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收集与枪支非法贩运有关的统计信息和分析。

E. 防止非法制造枪防止支方面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

10. 工作组强调各国有必要掌握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新技术和新趋势，兹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16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规定建立并加强本国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进出口许可或审批制度，以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建议 17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缔约国审查本国立法，以确保其立法足以应对枪支制造或贩运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技术。

建议 18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鼓励缔约国在提高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认识方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媒体合作。

F.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建议 19

缔约方会议似宜认识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枪支问题方案为增加关于《枪支议定书》的知识和提高对该《议定书》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推动和促进该《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特别是在批准率较低的区域。

建议 20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秘书处继续为实施《枪支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建议 21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和立法援助，协助其加入和实施《枪支议定书》。

G. 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11. 工作组欢迎其富有成效的讨论，并认识到其作为促进者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从业者就如何加强《枪支议定书》的实施交流相关专长和知识，并关切缺乏适当的资源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支持，兹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22

缔约方会议似宜认识到工作组的工作，并鼓励各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交流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对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所面临挑战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其在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防止、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建议 23

缔约方会议似宜赞同工作组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关于良好做法和经验的富有成效的信息交流，包括在工作组推动下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作的贡献。

建议 24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关于支持工作组工作方面适当资源和成本效率的各种选择方案。

建议 25

缔约方会议似宜吁请缔约国继续寻求得到许可的制造商的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考虑到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建议 26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并考虑到《公约》第 32 条和第 37 条，缔约方会议似宜请缔约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全面实施《公约》和《枪支议定书》，以查明打击贩运枪支方面的成功做法、薄弱环节、差距、挑战。

建议 27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发起关于可能制订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会议工作计划的讨论。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2.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
13. 工作组主席 Cecilia Villanueva Bracho（墨西哥）宣布会议开幕。她在会议上作了讲话，并概要介绍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审议的主题事项。
14. 在议程项目 1(b)下，《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和罗马尼亚。系《枪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签署国加拿大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 在会议开幕式上，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也发了言：瑞士和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
16. 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处长作了开幕发言。

B. 发言情况

17. 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2、3 和 4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18. 在主席的主持下，项目 2、3 和 4 下的讨论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讲：William F. Kullman（美国）、Mauro Silvis（意大利）、Jeffrey B. Stirling（刑警组织）、Francesco Troja（欧洲联盟）、Salvatore Cannata（欧洲司法组织）、Matías Molle（阿根廷）、Santiago Balza（阿根廷）、Ovidiu Enache（罗马尼亚）和 Glenn McDonald（瑞士）。
19. 《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肯尼亚、意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危地马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奥地利、巴西、黎巴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萨尔瓦多、罗马尼亚、乌拉圭、古巴和挪威。系《枪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也作了发言。
20. 签署国加拿大和中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1. 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2.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3. 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非法枪支贩运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以及采取措施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在进行当中的调查中有效追查枪支。
3.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监测枪支非法贩运的流动情况。
4. 防止非法制造枪支方面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4. 《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5. 系《枪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6. 《枪支议定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和德国。

27. 非《枪支议定书》缔约方或签署方的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28. 巴勒斯坦国作为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区域军控协助中心、欧洲司法组织、刑警组织、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和海关组织。

30.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6/2014/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3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和说明（CTOC/COP/WG.6/2014/1）；

(b)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挑战 and 良好做法以及旨在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的措施（CTOC/COP/WG.6/2014/2）；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WG.6/2014/3）。

四. 通过报告

32. 工作组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会议报告（经口头修正的 CTOC/COP/WG.6/2014/L.1）。
